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寄發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相關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副本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若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而有關延長該等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該等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刊發公告。
3.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a)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該等要約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i)截止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截止時間；(ii)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將改為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警告

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或就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培忠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